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59 号

案件性质：毁坏林地

被处罚人姓名 武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8 月 28 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27197508280000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7 月，武明在未办理合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大碾砣山毁坏林地开挖排水管道，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武明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0713 公顷（713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713 平方米；

2. 罚款人民币 14260 元（壹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）；即：14260 元*1 倍=1426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2022年七月十九日

